



安鑫保

- 繳費年期多元選擇，量身訂作沒煩惱
- 定期繳費保障終身，家庭保障最安心
- 多項折讓實質回饋，輕鬆繳費無負擔
- 貼心加值四大權益，保障全面又完整

QLW

全球人壽安鑫保終身壽險



投保範例

30歲的安先生投保「全球人壽安鑫保終身壽險」，保險金額300萬元，繳費20年，年繳標準保險費97,200元，年繳應繳保險費92,870元(享3%高保額保費折讓與1.5%轉帳保費折讓後)，累積應繳保險費為1,857,400元。

保險年齡

30歲

繳費期間20年
每年繳交92,870元

50歲

終身享有身故/完全失能保障300萬元

繳費期滿，保障持續

110歲

祝壽保險金
300萬元

額外加值

重大燒燙傷
一次給付75萬元

75歲前符合條款約定致成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給付以一次為限，詳細給付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

二至六級失能
每月給付3萬元

75歲前符合條款約定致成二至六級失能之一，依失能等級給付合併最高100個月，詳細給付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

提前給付

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末期」者，可向本公司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詳細給付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

老年照護

75歲以上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時，可向本公司申請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詳細給付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安鑫保終身壽險(QLW)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年6月4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70604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年7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90701031號
給 付 項 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二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89年3月31日(89)全球壽(精)字第03312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1月1日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 付 項 目：二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89年3月31日(89)全球壽(精)字第0331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1月1日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 付 項 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核准日期及文號：87年1月7日台財保第872432213號函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1月1日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 付 項 目：提前給付保險金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核准日期及文號：90年10月23日台財保字第0900709672號函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1月1日依108.4.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 付 項 目：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 www.transglobe.com.tw 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	0歲~74歲	20年期	0歲~60歲
	10年期	0歲~70歲	25年期	0歲~55歲
	15年期	0歲~65歲	30年期	0歲~50歲

●投保限額：1.最低保額50萬元。

2.累積最高保額：	0歲~未滿15歲	61.5萬元
	15歲(含)以上	1億元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最低保險費限制：每期保險費(含附約保費合計)最低須為1,500元；月繳件首期須繳付二個月保險費，亦即其保單首期保險費最低須為3,000元。

●附約限制：可附加附約。(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



保費折讓

●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選擇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轉帳，或首期選擇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1.5%保費折讓。

●自行繳納保費折讓：續期保費選擇自行繳納者，可享1%保費折讓。

●集體彙繳保費折讓：5人(含)以上且首期經由金融機構轉帳繳費或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2%保費折讓，惟不再另享有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

高保額保費折讓：	單張保額	保費折讓
	100萬~299萬元	2%
	300萬~999萬元	3%
	1,000萬元(含)以上	6%



全球人壽安鑫保終身壽險(QLW)總保費率表

(下表為20年期總保費率表，其它繳費年期費率請參閱保單條款)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男性				女性			
年齡	20年期	年齡	20年期	年齡	20年期	年齡	20年期
0	202	31	331	0	185	31	294
1	206	32	336	1	188	32	299
2	211	33	343	2	191	33	305
3	215	34	349	3	195	34	311
4	219	35	352	4	198	35	317
5	224	36	360	5	201	36	321
6	227	37	367	6	205	37	326
7	231	38	373	7	208	38	332
8	235	39	380	8	212	39	336
9	239	40	384	9	215	40	342
10	243	41	392	10	218	41	349
11	247	42	400	11	221	42	356
12	251	43	408	12	224	43	360
13	255	44	415	13	228	44	367
14	259	45	423	14	231	45	374
15	263	46	430	15	234	46	379
16	265	47	437	16	237	47	386
17	269	48	445	17	240	48	391
18	273	49	453	18	244	49	397
19	276	50	459	19	247	50	404
20	280	51	471	20	249	51	413
21	285	52	483	21	253	52	424
22	288	53	492	22	257	53	433
23	293	54	512	23	261	54	442
24	298	55	549	24	265	55	453
25	303	56	585	25	270	56	461
26	307	57	615	26	274	57	471
27	312	58	619	27	277	58	479
28	316	59	626	28	281	59	490
29	319	60	632	29	284	60	498
30	324			30	288		



保險範圍

(以下內容為商品摘要，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大者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 保險金額。
 - 保險費總和。
-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滿期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附加權益

(各項「附加權益」之詳細內容請參閱各商品之保單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至75歲為止，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約定，按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的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二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至75歲為止，不論疾病或意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所約定之二至六級失能之一者，自確定失能之日起180日以後如其失能狀態持續存在者，本公司將依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的1%按月給付生活扶助保險金。第二至四級失能之一者，給付75個月；第五至六級失能之一者，給付50個月；合併最高給付以100個月為限。

●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疾病末期」者，依醫師診斷並由公司核保醫師同意，該被保險人因罹患不治之症將會於醫師診斷日起6個月內死亡者，得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

●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

提供75歲以上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時，得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約定，向本公司申請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之「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應先扣除條款所約定之處理費用，並於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返還中扣除之)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各年度未解約金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以繳費年期20年為例)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男性	35歲女性	60歲男性	60歲女性
5	54%	54%	55%	56%	50%	51%
10	66%	66%	67%	69%	60%	62%
15	75%	75%	75%	77%	69%	69%
20	82%	82%	83%	85%	77%	76%

1.上表係依「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利率為1.08%。

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全球人壽安鑫保終身壽險最高27.82%，最低10.48%。全球人壽二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無，全球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無，全球人壽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無，全球人壽老年照護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無；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全壽行宣A109254 109.07 PM